



高校本专科学学生 资助政策简介

2024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简介

资助分类	资助标准	资助人数	备注	
国家级	国家奖学金	8000元/人/年	按当年教育行指标分配名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元/人/年	按当年教育行指标分配名额	
	国家助学金	3800元/人/年	按当年教育行指标分配名额	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800元/人/年	按当年教育行指标分配名额	
	应征入伍、退役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	5000-10000元/人/年	符合条件的入伍或退役士兵	根据学生专业及缴费情况确定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3300元/人/年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	服役期满退役复学(入学)的学生	
省级	省政府奖学金	6000元/人/年	按当年教育行指标分配名额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4000元/人/年	按当年教育行指标分配名额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及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5000-10000元/人/年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	毕业后3年内到云南25个边境县(市)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补偿金额根据学生专业及缴费情况确定
	校级奖学金	800元/人/年	按学校在校学习比例确定	享受其他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兼得
校级	校级助学金	800元/人/年	按学校在校学习比例确定	对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	1000-2000元/人	突发临时困难学生	因重大疾病住院、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家庭突发事件等造成经济困难学生
	学费减免	2500-5000元/人/年	按学校在校学习比例确定	符合减免学费政策规定的学生
	勤工助学	12元/小时(值通)	学校统筹安排	主要为校内相关处室服务工作及临时性工作
	国家级(中职)	中职学生国家奖学金	6000元/人/年	按当年教育行指标分配名额
中职学生免学费		2000元/人/年	户口为农村和城镇学生及城市总人口数15%的困难学生	凭户口本复印件及贫困证明、申请表交学费或退学费。
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		2000元/人/年	全国11个连片特困区一、二年级农村学生(云南91个县的农村学生)其它按剩余人数的20%评选	凭户口本复印件及贫困证明、申请表享受助学金。
其他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6000元/人/年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生源地贷款:新生凭录取通知书,续贷的学生在网上做续贷声明,审核后继续贷。
	绿色通道学费减免		贫困新生没有办法筹措学费、住宿费可享受绿色通道入学,学校为其办理入学手续后再根据核实后的困难情况给予相应的资助。	家庭经济困难和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困难学生实行适当的学费减免政策。

温馨提醒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要填写一张申请表,这张表可以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你是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等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



云南轻纺职业学院
微信公众号



“中国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11. 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12.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13. 校内资助

学校在事业收入中提取5%的专项助困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用于资助校内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已完备相应的“奖、助、贷、补、勤、减、偿”的学生资助体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生源地助学贷款,入学后还可以申请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等。(具体资助项目以学校的政策和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1) 学校助学金

校级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但未享受国家助学金名额的学生。校级助学金的资助名额根据学校每年在校的困难学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资助标准为:每年每生800元。

(2) 学校奖学金

学校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就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品学兼优的学生,学校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奖学金每生每年800元;

(3) 学校减免学费

学校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学费减免政策,对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按学校学费减免办法执行

(4) 学校临时困难补助

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当年突发实际情况给予金额不等的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1000-2000元

(5) 学校勤工助学

学校设有勤工助学岗位,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可向学校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的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每周不超10小时,每月不超40小时,每小时工资不低于12元。每月工资按月结算发放至学生银行卡。

备注:以上各资助项目具体按照当年下发的资助评审文件正式通知和管理办法为准。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每生每年8000元, 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 本专科生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在校生。每生每年6000元。颁发云南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3.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 每生每年5000元。

4. 本专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本专科生每生每年4000元。

5.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 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6.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云南省主要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 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60个(LPR5Y-0.6%)基点执行, 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

7. 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 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 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 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8.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 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 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高于16000元。

云南省普通高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到云南25个边境县和迪庆州3个县辖区内乡镇及以下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180号)执行。

就读省外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参照当地政策执行。

9. 师范生公费教育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 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 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 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 在入学两年内, 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 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 补发生活费补助。有意报考地方公费师范生, 以及中西部省份地方师范院校招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学生, 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10.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 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中西部地区包括: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